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阳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implewa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1号)



西普教育

SIMPLEEJU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八、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普教育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创红星	指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汇冠教育	指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华图宏阳	指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丰厚远达	指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丰厚致远	指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丰厚天元	指	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丰厚管理	指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丰厚致远的普通合伙人
西普学苑	指	北京西普学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普教育全资子公司
西普智控	指	北京西普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西普教育控股子公司
西普精英	指	北京西普阳光精英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五五东方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丰厚互联	指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原股东丰厚致远和本次发行对象丰厚远达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74,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中创红星、汇冠教育、华图宏阳、丰厚远达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2017年7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延期认购公告》	指	2017年7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认购公告》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23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关的股票发行工作，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522《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174,029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9,999,168.03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0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一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所处行业方面，公司作为“中国信息安全教育综合解决方案领军者”，主要为高校提供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实验室建设、专业共建等解决方案，为个人提供就业培训及职业发展服务，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具有一支长期从事行业产品研发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获取了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销售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在销售方面根据产品及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教学及科研平台产品业务来一直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个人及企业的教育服务主要通过网络销售及电话销售，同时配合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业务前景及成长性方面，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投入落地，教育部批准设立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产业对安全人才需求持续增长，高校对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建设的投入增加，信息安全教育市场开始爆发。在此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增长。公司凭借前期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通过信息安全教育产品及营销体系建设，公司业务在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财务数据方面，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3,137,203.10 元，较 2015 年增加 58.3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5,263.79 元，同比增幅为 121.75%，增长迅速；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较上年增长率为 79.50%；市盈率方面，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45.43 倍，发行价格较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5,459	6,999,988.13	现金
2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88,055	3,000,033.85	现金
3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87,000	19,999,090.0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4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93,515	10,000,056.05	现金
合计			1,174,029	39,999,168.03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82UW9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创客广场 C-01-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00	16.67	货币
2	北京博蓝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	-	货币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00.00	60.00	货币
4	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	-	货币
5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00	23.33	货币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

中创红星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62277）。中创红星系北京中创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已经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T3484。

(2)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G0J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57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汇冠教育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冠股份；股票代码：300282）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汇冠教育提供的资料，汇冠教育系以汇冠股份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其股东汇冠股份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汇冠教育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F8U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79,200.03	99.00	货币
2	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8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80,000.03	100.00	-

根据华图宏阳提供的资料，华图宏阳系以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其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华图宏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94CY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长盛路2#长天工业园2#六层工业厂房601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	-	货币
2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23.70	货币
3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4.74	货币
4	佟易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5	赵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6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7	何伟权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8	宁波新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7.11	货币
9	陈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0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1	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4.74	货币
12	宁波众金互联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3.79	货币
13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0	4.74	货币
14	崔兴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5	葛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6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7	佛山市顺德区领创中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3.79	货币
18	周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	2.37	货币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00	23.7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普沃文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	上海迦颂网络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	-	货币
合 计			26,600.00	10,550.00	100.00	-

2017年3月，丰厚管理、丰厚远达、委托丰厚互联签订了《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丰厚管理委托丰厚互联对丰厚远达进行管理。丰厚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丰厚互联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5890），丰厚远达系丰厚互联管理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丰厚远达尚未完成备案手续，但丰厚远达已承诺于2017年9月15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创红星、汇冠教育、华图宏阳、丰厚远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发行对象与西普教育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丰厚远达与公司原股东丰厚致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丰厚互联，公司原股东丰厚天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丰厚投资；丰厚远达与公司原股东丰厚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丰厚管理，公司原股东丰厚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丰厚投资和丰厚管理。丰厚互联、丰厚投资及丰厚管理的出资人均包括谭群钊、岳阳、杨守彬、吴智勇。因此，丰厚远达、与原股东丰厚致远及丰厚天元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324.28%。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另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本次补充流动性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2) 测算过程

1) 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12-23 至 2017-11-15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6-12-23 至 2017-12-21	4,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09-27 至 2017-9-26	2,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10-14 至 2017-09-13	6,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10-19 至 2017-10-18	7,0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 2,200 万元,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将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预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3,137,203.10 元,较 2015 年增加 58.33%。2015-2016 年公司在产品线扩充及市场拓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铺垫,利用 U-SaaS 开放实验云平台进行的混合云产品布局及用户推广将极大提升公司的

整体教育解决方案及市场推广能力，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累计超过 400 所高校入驻平台，因而，预计 2017 年公司在信息安全教育产品线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之外，云计算、大数据、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产品线将实现大规模收入。

在公司传统优势本科市场之外，2016 年成立的职教事业部专注职教市场开拓，基于公司统一的产品研发体系和区域营销能力，2017 年公司的职教类收入将实现突破性增长。

综上，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预计为 150,000,000.00 元、220,000,000.00 元，收入增长比率分别为 105.09%、46.67%。

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在作为 IT 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传统商业模式上，继续利用教育产品+服务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及营销，扩大公司收入规模。通过建立以 U-SaaS 线上教育平台及线下 API SaaS 教育工具为核心的混合云产品体系，利用教学工具及教学过程管理打造线上线下的教育服务闭环；基于 IT 前沿技术人才的供给需求，打造从高校学历教育-就业培训-就业招聘-职业再教育的人才培养服务闭环。同时，受益于国家高校的“双一流”建设、“新工科”建设、“应用型本科”建设以及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等新兴专业方向的建设需求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 2017 年至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A.公司 2017 年至今主要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中标的项目金额约为 6,300 万元，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B.公司期后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 3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¹	2016 年	2015 年
上半年营业收入	28,810,572.47	18,058,166.02	11,869,221.26
全年营业收入	150,000,000.00	73,137,203.10	46,192,308.88
上半年数据占全年数据的比例(%)	19.21	24.69	25.70

注 1：公司 2017 上半年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预测数据。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职业学院等，这类客户一般于每年 9 月开学季后，进行集中采购，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特征。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般为 25%左右，与公司 2017 年度预测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7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金额实现可能性相对较大。

③基于上述收入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销售百分比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73,137,203.10	100.00%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502,858.99	44.44%	66,661,406.81	97,770,063.32
预付账款	12,659,616.58	17.31%	25,964,111.38	38,080,696.68
其他应收款	6,749,309.17	9.23%	13,842,426.73	20,302,225.88
存货	10,409,091.71	14.23%	21,348,420.37	31,311,016.54
其他流动资产	5,933,322.39	8.11%	12,168,886.98	17,847,700.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254,198.84	93.32%	139,985,252.27	205,311,703.32
应付账款	10,620,318.75	14.52%	21,781,634.31	31,946,396.99
预收账款	818,640.00	1.12%	1,678,981.35	2,462,505.98
应付职工薪酬	3,667,112.18	5.01%	7,521,026.29	11,030,838.55
应交税费	5,824,671.03	7.96%	11,946,049.58	17,520,872.72
其他应付款	4,241,907.77	5.80%	8,699,897.43	12,759,849.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172,649.73	34.42%	51,627,588.96	75,720,463.8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081,549.11	58.91%	88,357,663.30	129,591,239.51
营运资金缺口	-	-	45,276,114.19	41,233,576.21

注：上述对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各项数据的预测仅作为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使用，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

经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 4,527.61 万元、4,123.36 万元，预计 2017、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合计 8,650.97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偿还银行借款	2,2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
合计		6,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3、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认购开始前开立了认购账户，认购结束后，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31761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于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曾进行过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565,05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1,008.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16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9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3 号）。

公司上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 元，实际投入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1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房租、差旅费、资产采购等用途。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016 年末的 59.11%，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有所增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册股东为 13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没有参与认购股票。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者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保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情形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总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建	6,000,000	56.79	4,500,000
2	西普精英	1,245,000	11.78	415,000
3	国科鼎鑫	543,000	5.14	144,000
4	陈忠林	500,000	4.73	375,000
5	潘健	500,000	4.73	166,668
6	杨旭	459,000	4.34	86,334
7	林雪纲	378,000	3.58	283,500
8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000	2.62	-
9	五五东方	270,000	2.56	90,000
10	乔迁	121,556	1.15	-
合计		10,293,556	97.42	6,060,502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总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建	6,000,000	51.11	4,500,000
2	西普精英	1,245,000	10.61	415,000
3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00	5.00	587,000
4	国科鼎鑫	543,000	4.63	144,000
5	陈忠林	500,000	4.26	375,000
6	潘健	500,000	4.26	166,668
7	杨旭	459,000	3.91	86,334
8	林雪纲	378,000	3.22	283,500
9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15	2.50	293,515
10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000	2.36	-
合计		10,782,515	91.86	6,851,0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4.20	1,500,000	12.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19,500	16.28	1,719,500	14.65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1,739,055	16.46	1,827,110	15.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58,555	32.74	3,546,610	30.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42.59	4,500,000	38.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¹	5,158,500	48.83	5,158,500	43.94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1,948,001	18.44	3,033,975	25.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06,501	67.26	8,192,475	69.79
总股本		10,565,056	100.00	11,739,085	1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也为公司总经理，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数中均包含了王建的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9,819,922.75元（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179,245.28元后计算所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390,029.18	9.04	48,209,951.93	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150.00	0.09	87,150.00	0.07
应收账款	32,502,858.99	35.03	32,502,858.99	24.51
预付款项	12,659,616.58	13.65	12,659,616.58	9.55
其他应收款	6,749,309.17	7.28	6,749,309.17	5.09
存货	10,409,091.71	11.22	10,409,091.71	7.85
其他流动资产	5,933,322.39	6.40	5,933,322.39	4.47
流动资产合计	76,731,378.02	82.71	116,551,300.77	87.90
固定资产	11,586,233.26	12.49	11,586,233.26	8.74
无形资产	144,916.03	0.16	144,916.03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605,140.28	1.73	1,605,140.28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881.59	2.05	1,900,881.59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041.71	0.87	805,041.71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2,212.87	17.29	16,042,212.87	12.10
资产合计	92,773,590.89	100.00	132,593,513.64	100.00
短期借款	24,010,000.00	25.88	24,010,000.00	18.11
应付账款	10,620,318.75	11.45	10,620,318.75	8.01
预收款项	818,640.00	0.88	818,640.00	0.62
应付职工薪酬	3,667,112.18	3.95	3,667,112.18	2.77
应交税费	5,824,671.03	6.28	5,824,671.03	4.39
其他应付款	693,392.46	0.75	693,392.46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548,515.31	3.82	3,548,515.31	2.68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债				
流动负债小计	49,182,649.73	53.01	49,182,649.73	37.09
长期应付款	5,658,458.60	6.10	5,658,458.60	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8,458.60	6.10	5,658,458.60	4.27
负债合计	54,841,108.33	59.11	54,841,108.33	41.36
股本	10,565,056.00	11.39	11,739,085.00	8.85
资本公积	14,756,329.36	15.91	53,402,223.11	40.28
盈余公积	1,816,290.69	1.96	1,816,290.69	1.37
未分配利润	10,794,806.51	11.64	10,794,806.51	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2,482.56	40.89	77,752,405.31	5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2,482.56	40.89	77,752,405.31	5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73,590.89	100.00	132,593,513.64	100.00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募集资金 39,999,168.03 元，并冲减发行费 179,245.28 元后的数据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全国高校 IT 类专业（信息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等）提供专业教学设备及教学服务，一方面基于公司的体系化教育服务能力，为其提供符合专业授课及技能实训需求的实验室建设解决方案，这部分业务由西普教育运营；另一方面，基于校企合作模式提供专业课程及人才培养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用户提供专业课程内容及授课服务，其中核心课程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这部分业务由西普学苑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如工资、房租、差旅费等支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实验教学系统开发销售，职业教育培训。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西普教育56.79%的股份，此外，王建持有西普精英36.14%的合伙份额，而西普精英持有公司11.78%的股份，因而王建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公司4.26%的股份，王建担任西普教育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持有公司6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王建直接持有公司51.11%的股份，间接持有西普精英36.14%的合伙份额，而西普精英持有公司10.61%，因而王建通过西普精英间接持有3.83%的股份，合计持有54.94%的股份，并担任西普教育董事长、总经理，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56.79	6,000,000	51.11
2	林雪纲	董事、副总经理	378,000	3.58	378,000	3.22
3	陈忠林	董事	500,000	4.73	500,000	4.26
合计			6,878,000	65.10	6,878,000	58.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75	0.34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55	-1.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2.00	6.62
资产负债率(%)	57.96	64.27	40.47
流动比率	1.56	1.44	2.3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1.35	1.25	2.16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1,174,029股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华图宏阳、中创红星及丰厚远达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为1年；汇冠教育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中创红星设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股东	205,459	205,459	-
2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新股东	88,055	-	88,055
3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股东	587,000	587,000	-
4	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股东	293,515	293,515	-
合计			1,174,029	1,085,974	88,055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汇冠教育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华图宏阳、中创红星及丰厚远达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限售期为1年进行限售。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信息等，详情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西普教育（挂牌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建（董事长、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洪武（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勇（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齐宏明（董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林雪纲（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罗晓（监事会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尚灿中（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李向辉（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艳（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西普学苑（控股子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西普智控（控股子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中创红星（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汇冠教育（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华图宏阳（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丰厚远达（本次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涉及重大事项以董事会的名义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在股东大会决议时回避表决的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东款项已缴纳完毕并获取验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其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合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13名股东，其中8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另外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五五东方、西普精英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丰厚天元、国科鼎鑫、丰厚致远均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汇冠教育、华图宏阳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中创红星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丰厚远达的基金管理人丰厚互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丰厚远达尚未完成备案手续，丰厚远达已就基

金备案申请工作的完成时间出具了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安排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发表意见是否公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没有参与认购。

（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华图宏阳、中创红星及丰厚远达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为 1 年；汇冠教育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期。”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除丰厚远达外，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公司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未在股东大会决议时回避表决的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

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创红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丰厚远达承诺将于2017年9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汇冠教育、华图宏阳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公司法人，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原股东丰厚天元、丰厚致远、国科鼎鑫均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公司原股东西普精英、五五东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验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九、募集资金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华图宏阳、中创红星及丰厚远达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的限售期为一年；汇冠教育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期。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 陈洪武 林雪纲

王勇 齐宏明

全体监事签字：
罗晓 李向辉 尚灿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 林雪纲
王艳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